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15〕4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联课题结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省社科联立项课题结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转化，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招标、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社科联发〔2009〕42号）、《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合作课题管理的暂行办法》（辽社科联发〔2014〕54号）以及做好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统一课题结项标准，使广大社科工作者在课题研究和结项时有章可循，特制订了《进一

步加强省社科联课题结项管理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5月4日

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联课题 结项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社科联批准立项的各类项目。具体包括：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咨政建言立项课题、省社科联与高校社科联合作课题（以下简称合作课题）、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委托课题（以下简称基地委托课题）。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咨政建言立项课题、合作课题结项采取统一申请的方式，即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高校社科联按照省社科联规定的统一结项时间，对本单位课题进行分类汇总，资格审查，对符合结项条件的课题研究成果统一上报省社科联，省社科联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结项条件的课题成果进行分类汇总。对不符合结项条件的课题成果做出撤项或延期结项处理，并通知申报单位。

第三条 基地委托课题的结项申请与受理，自批准立项之日起，在研究周期内，申报者可以在完成课题时随时向省

社科联提出结项申请，省社科联对符合结项标准的课题，予以结项，对不符合结项标准的课题做出撤项处理。

第四条 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课题结项申请时间为每年10月底；咨政建言立项课题结项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中旬；合作课题结项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中旬。如遇特殊情况，结项时间以省社科联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咨政建言立项课题、合作课题结项采取统一评审方式，即省社科联受理各单位上报的结项材料后，组织专家统一评审，根据标准评出课题结项等次或不结项。

第六条 基地委托课题结项，在研究周期内完成。基地对符合结项标准的课题，随时申请结项，省社科联对照课题结项标准予以结项。

第七条 对于省社科联做出撤项或不结项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的各类课题。

第四章 课题结项标准

第八条 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4项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结项，并以此作为结项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

(1) 依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

(2)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市）委、政府领导以上同志批示肯定或被有关部门采纳；

(3) 课题相关成果在研究周期年度内获省社科联组织的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月学术大会征文或青年社科成果征文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励；

(4) 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或在公开刊物发表 3 篇；一般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或在公开刊物发表 2 篇；一般无资助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 1 篇。

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要有“省社科联××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立项课题”字样。

第九条 咨政建言立项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结项，并以此作为结项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

(1) 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

(2) 获得省（市）委、政府领导以上同志批示肯定并采用，进入决策程序；

(3) 课题研究成果在研究周期年度内省社科联组织的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月学术大会征文或青年社科成果征文中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励。

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要有“省

社科联××年度咨政建言立项课题”字样。

第十条 合作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4项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结项，并以此作为结项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

(1) 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

(2) 课题研究成果被省（市）委、政府领导以上同志批示肯定或有关部门采纳；

(3) 合作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不少于1篇。

(4) 合作课题研究成果在当年省社科联组织的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月学术大会征文或青年社科成果征文中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励。

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要有“省社科联××年度与高校社科联合作立项课题”字样。

第十一条 基地委托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3项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结项，并以此作为结项评审、评优的重要依据：

(1) 根据课题研究成果形成的咨询建议被省委政研室《咨询文摘》等内刊刊发；

(2) 获得省（市）委、政府领导以上同志批示肯定并采用，进入决策程序。

(3) 课题研究成果在当年省社科联组织的辽宁省社会科

学学术活动月学术大会征文或青年社科成果征文中获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奖励。

公开发表或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成果要有“省社科联××年度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委托课题”字样。

省社科联其他委托课题原则上参照上述规定结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省社科联确定课题立项后，所在单位要按1:1比例配套。配套部分，由单位把握，用于课题结项奖励和省社科联跟踪指导所召开的课题论证会聘请的专家费用。课题在研期间，省社科联将采取跟踪指导的方式，如发现所在单位配套资金不到位、使用不合理或课题结项评审被确定为不合格以及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省社科联将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减少下一年度该单位立项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总则所列4类课题中如有其中任意一项在研未结项，在该课题未结项前（省社科联其他委托课题除外），该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其他课题。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省社科联在研相关课题及以后立项课题即照此规定结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